

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

东政服撤〔2024〕第 01 号

当事人：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981560322999U

法定代表人：林桂洪

住所：东台市宁树路 195 号西湖花园 5 幢 12 号商铺

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将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撤销登记相关材料移送我办。经对移送材料审查和进一步调查，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设立登记，将胡年华（身份证号码：320926*****1057）作为公司的股东、监事。现查明，该公司股东、监事登记时未获胡年华同意，且胡年华对该次登记不知情，事后也不认可。上述事实有胡年华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、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笔迹鉴定意见书及相关证人证言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

规定：“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发生变更的，由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撤销登记，原登记机关应当协助进行调查。”企业登记（内资）职能于2024年1月1日起从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划转至东台市行政审批局（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同年5月17日因机构改革，不再保留东台市行政审批局，东台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划转至东台市数据局（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故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现登记机关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我办决定：

撤销将胡年华登记为东台市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、监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2024年7月15日

